

证券代码：839401

证券简称：新复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司法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（一）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浙江），发现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0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5.32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浙江）公示，冻结股份未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（二）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浙江）显示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【（2017）沪0106民初42767号】执行通知书，郑晨光持有的公司10,300,000股股份被冻结。

另从股东郑晨光处获悉，该冻结系个人诉讼案件，诉讼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，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公司在中国裁判文书网（wenshu.court.gov.cn）未查询到其它相关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但一旦该冻结的股份被强制执行，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。

公司将会持续关注该事项，并随事情的发展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（一）司法冻结所涉股东

股东姓名：郑晨光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0,300,000 股, 45.32%

股份限售情况：7,725,000股

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0,300,000 占总股本
45.32%。

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：无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【起诉状】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